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江柏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世強

代　理　人　焦文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抗告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5月12日所為112年度司字第2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抗告程序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依前揭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秦慧君

法　官　鄭靜筠

法　官　周玉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5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林秀敏